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宿迁”）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向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以自有资金更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2026年7月24日，经财务人员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宿迁市鼎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尚未开庭审理。2026年7月22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更换冻结子公司华阳宿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账户。2026年7月23日，华阳宿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11050509290008899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00万元人民币

更换后，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3844310801	一般户	300万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完成上述更换后，被冻结部分资金的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宿迁市鼎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财产保全事宜，尽快协商解除银行账户部分冻结的资金，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